

關於臺中市政府建議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，修正為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，亦得辦理已從其姓之子女姓氏變更登記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9.22. 法律字第105035106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9月22日

主旨：關於臺中市政府建議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，修正為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，亦得辦理已從其姓之子女姓氏變更登記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5年 6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50418689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（第 1項）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 2項）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 3項）。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…（第 5項）」本條規定「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」之意旨明確，蓋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惟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，故子女之姓氏選擇權雖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範疇，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不得從第三姓（本部 101年 5月23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79260號函意旨參照）。基於此一「父母子女稱姓不得出現父母姓氏以外第三姓氏」之原則（本部 105年 8月25日法律字第 10503512430號函意旨參照），父母變更自己之姓氏後，已從其姓之子女應隨同改姓，此乃民法第1059條規定之當然解釋（本部96年 8月10日法律字第0960021658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來函說明四略以，父母變更姓氏後，已從其姓之子女應隨同改姓，因民法第1059條未明定，依法律保留原則，建議將「一家不容三姓原則」納入民法規範乙節，依上所述，本部認為民法第1059條規定意旨已臻明確，應無增訂之必要。

三、有關父母變更自己之姓氏後，子女未隨同變更姓氏之情形，因攸關民法第1059條意旨之落實及子女姓氏選擇權之保障，且事涉戶籍登記實務，其處理方式，似得依戶籍法第21條、第48條、第79條規定，書面催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，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即裁處罰鍰（本部 100年 2月10日法律決字第0999050095號函參照）；或由戶政機關限期命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，逾期仍不為申請，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30條規定，處以怠金促其履行；經處以怠金仍不能達成目的時，可直接由戶政機關為變更登記（本部99年 7月13日法律字第0999019924號函參照）。惟倘貴部認為上開相關規定未盡明確，欲採納旨揭臺中市政府之建議，逕於戶籍法或姓名條例增修相關規定，以落實民法第1059條意旨，此因屬戶籍登記事項，本部尊重貴部之意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